**蒙西电力市场**

**信息披露实施细则**

**2019年**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 1 -](#_Toc534747138)

[第二章 披露内容 - 3 -](#_Toc534747139)

[第一节 概述 - 3 -](#_Toc534747140)

[第二节 基本信息 - 3 -](#_Toc534747141)

[第二节 交易信息 - 5 -](#_Toc534747142)

[第三节 运行信息 - 12 -](#_Toc534747143)

[第四节 违约信息 - 13 -](#_Toc534747144)

[第三章 披露方式 - 14 -](#_Toc534747145)

[第四章 监督管理 - 17 -](#_Toc534747146)

[第五章 争议处理 - 19 -](#_Toc534747147)

[第六章 附 则 - 20 -](#_Toc534747148)

第一章 总 则

1. 为了规范内蒙古电力多边交易市场的信息披露行为，切实维护电力市场秩序，满足有关各方获取电力市场信息的需要，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电力监管条例》、《电力企业信息披露规定》、《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9号）及其相关配套文件、《电力中长期交易基本规则（暂行）》（发改能源〔2016〕2784号）、《内蒙古电力多边交易市场运营规则（2017修订版）》，制定本实施细则。
2. 本细则所称市场成员，是指参与内蒙古电力多边交易市场的市场主体、电网企业和市场运营机构等。
3. 本细则适用于内蒙古电力多边交易市场中长期交易和电力现货交易的信息披露管理。
4. 电力交易机构负责电力市场信息的管理和发布，应为市场成员创造良好的信息披露条件，按照本细则规定无歧视地披露有关信息。市场成员应按照本细则规定，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信息，并对所提供信息的正确性负责。
5. 电力交易机构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能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做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6.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可以根据市场发展、工作需要等适时调整市场成员披露信息的范围、内容和方式。
7.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依法对市场成员的信息披露行为进行监管。

第二章 披露内容

第一节 概述

1. 电力市场信息按披露范围分为公众信息、公开信息和私有信息。公众信息是指向社会公众发布的数据和信息，公开信息是指向所有市场成员公开提供的数据和信息，私有信息是指特定的市场成员有权访问且不得向其他市场成员公布的数据和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超职责范围获取或泄露私有信息。
2. 市场成员披露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基本信息、交易信息、运行信息、违约信息。

第二节 基本信息

1. 电网企业提供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全称、企业性质、股权结构、工商注册时间、营业执照、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联系人、联系方式（公众信息）；

2.供电区域范围、输配电价格（公众信息）；

3.电网结构、全网发电装机及分布（公开信息）。

1. 电力交易机构提供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全称，企业性质，股权结构，工商注册时间，营业执照，信用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联系人，联系方式，交易大厅地址，互联网站（电力交易支持系统）网址(公众信息)；

2.组织机构，业务流程，服务指南(公众信息)；

3.市场交易规则，交易实施细则，市场范围内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程规定(公开信息)；

4.市场成员注册相关信息 (公开信息)；

5.交易品种及适用范围，交易方式及操作说明(公开信息)。

1. 发电企业提供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全称、企业性质、所属发电集团、股权结构、母公司基本情况、工商注册时间、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联系人、联系人、联系方式、交易名称、所属行政地区、所属供电区域、所属发电集团等(公众信息)；

2.机组调度命名、发电业务许可证、机组调度管辖关系、机组型号、投运机组台数、投运日期、装机容量、接入电压等级、并网点、对端变电站、是否存在自供区域及自供区域范围、机组批复上网电价(公开信息)；

3.信用代码证、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情况、企业征信情况(公众信息)。

1. 售电公司提供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全称、企业性质、售电公司类型、股权结构、工商注册时间、注册资本金、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联系人、联系方式、市场注册时间、市场注册地点(公众信息)；

2.年售电规模、签约用户数量(公开信息)；

3.信用承诺书、信用代码证、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情况、企业征信情况(公众信息)；

4.拥有运营配电网的售电公司还应提供：电力业务许可证(供电类)、配电网电压等级、供电范围、配电价格(公众信息)；运营配电网的地理接线图、网络拓扑图、供电营业区内参与市场用户清单(公开信息)；

1. 电力用户提供的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企业全称、企业性质、股权结构、母公司基本情况，工商注册时间、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联系人、联系方式、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用电类型、所在地区、隶属供电公司(公众信息)；

2.用电装接容量、最大生产能力、投产时间、接入电压等级(公开信息)；

3.信用代码证、企业信用信息查询情况、企业征信情况(公众信息)。

第二节 交易信息

1. 市场成员提供的交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年度及月度的供需形势信息、交易公告信息、交易过程信息、交易结果信息、交易执行信息等；日前及日内的供需形势信息、交易结果信息等；临时公告信息等。
2. 年度供需形势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电网企业：下一年度外送电预测、电网建设计划、最大及最小用电负荷预测、全口径统调发电量预测、电力用户用电总量预测（公开信息）。

2.市场运营机构: 发用电市场化规模预测、辅助服务需求；新机投产规模、机组检修计划、电网检修计划、通道输电能力及阻塞情况预测、调度口径统调发电量预测、火电运行方式预安排（公开信息）。

3.发电企业：分月发电能力预测(公开信息)。

4.售电公司及电力用户：分月用电需求预测、分月最大及最小用电负荷预测、分月平均负荷率预测(公开信息)。

1. 年度交易公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市场运营机构：交易品种、交易主体、交易起止时间、交易规模、交易限量限价、交易方式、交易其他准备信息、辅助服务交易需求；安全校核原则、通道输电能力和占用情况(公开信息)。

2.发电企业：年度分月参与市场发电能力预测(公开信息)。

3.售电公司及电力用户：所属交易单元、交易需求额、最大需量(公开信息)。

1. 年度交易过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市场运营机构：成交电量、未成交电量、成交平均电价、成交最高价、成交最低价(公开信息)；购售双方申报电量排位(私有信息，向市场成员提供其自身信息)。

1. 年度交易结果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市场运营机构：参与市场主体数量、成交总量、成交最高价、成交最低价、成交平均价、双边交易合同备案状态；安全校核结果及说明（公开信息）；市场成员成交明细(私有信息，向市场成员提供其自身信息)。

2.发电企业：双边电力交易合同、购售电合同(私有信息，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

3.售电公司：双边电力交易合同、交易签约用户明细、与签约用户的购售电合同(私有信息，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其中交易签约用户明细同时向电网企业提供)。

4.电力用户：双边电力交易合同或与售电企业的购售电合同(私有信息，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

1. 年度交易执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电网企业：上一年度的外送电情况、电网建设情况、全社会口径统调发电量、全社会口径用电量、最大及最小用电负荷（计划发展部提供）、电力用户用电总量（市场营销部提供）（公开信息）。

2.市场运营机构：交易合同签订份数、交易合同履约情况；总装机规模、电网规模、新投装机规模及类型、机组检修计划执行情况、电网检修计划执行情况、通道阻塞情况、机组非计划停运情况、调度口径统调发电量、最大及最小供电负荷、机组利用小时数、火电负荷率、辅助服务调用情况（公开信息）。

1. 年度交易结算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市场运营机构：交易结算电量、平均交易价格、各发电类型交易结算电量及平均交易价格、各发电类型交易偏差考核电量及费用、用电企业总偏差考核电量及费用、各交易品种结算电量及平均交易价格、各供电区域交易结算电量及平均交易价格；上网结算电量、各发电类型上网结算电量、各发电类型考核补偿电费、新机上网结算电量（公开信息）。

1. 月度供需形势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电网企业：次月电力用户用电总量预测（公开信息）。

2.市场运营机构：本月市场交易时间预安排、辅助服务交易需求；新机投产规模、机组检修计划、电网检修计划、通道输电能力和占用情况、气象预测信息、调度口径统调发用电量预测、火电运行方式安排、可调容量、备用容量（公开信息）。

3.发电企业：发电能力预测（公开信息）。

4.售电公司及电力用户：用电需求预测、最大及最小用电负荷预测、平均负荷率预测（公开信息）。

1. 月度交易公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 市场运营机构：交易品种、交易主体、交易起止时间、交易规模、交易限量限价、交易方式、交易其他准备信息、辅助服务交易需求；安全校核原则、通道输电能力和占用情况（公开信息）。

2.发电企业：月度发电能力（公开信息）。

1. 月度交易过程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市场运营机构：购售双方申报价格档位、购售双方申报电量排位、成交量、未成交量、成交平均电价、成交最高价、成交最低价（公开信息）。

1. 月度交易结果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市场运营机构：参与市场主体数量、成交总量、成交平均价、双边交易合同备案状态；安全校核结果及说明（公开信息）；市场成员成交及最终成交明细（私有信息，向市场成员提供其自身信息）。

2.发电企业、售电公司及电力用户：双边电力交易合同（私有信息，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

1. 月度交易执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市场运营机构：外送电量情况、发电企业、用电企业、售电公司注册数量、交易合同整体完成情况（公开信息）；总装机容量、总发电量、上网电量、利用小时数、计划发电量和计划利用小时数（公众信息）；按照发电厂（包括火电、风电、光伏、水电）类型、断面、所属发电集团等不同维度统计的装机容量、发电量、上网电量、利用小时数、计划发电量和计划利用小时数，两个细则相关信息（考核参数、发电信息设置等），各月发电机组两个细则考核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考核原因、考核电量、考核时间，辅助服务调用情况（公开信息）。

1. 月度交易结算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市场运营机构：参与市场主体数量，成交总量，成交平均价，双边交易合同备案状态（公开信息）；市场成员成交及最终成交明细（私有信息，向市场成员提供其自身信息）；安全校核结果及说明（公开信息）。

1. 日前及日内供需形势及电网运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市场运营机构：

（1）次日运行预测信息

次日全网及各供电地区负荷预测曲线（96点或288点）（初期为全网负荷预测，逐步过渡到区域负荷预测，直至母线负荷预测），次日全网变电站母线负荷预测曲线（起步阶段为重要变电站220kV侧，逐步扩展至全网所有变电站35kV侧），次日中长期交易日分解曲线，次日新能源消纳能力预测及其偏差，次日全网辅助服务需求预测曲线（公开信息）。

（2）涉网设备检修计划信息

次日电网母线、线路、变压器等重要输变电设备的检修计划和临时运行方式，次日全网所有火电机组、抽水蓄能电站和水电等发电单元检修计划（公开信息）。

（3）电网运行参数信息

次日全网所有火电机组运行方式，次日全网主要断面内和各供电地区风电和光伏电站的发电能力预测曲线（96点或288点）（公开信息）；次日必开必停机组计划（私有信息，向电力交易机构提供）。

（4）电网运行断面信息

次日全网稳定断面及限额（包括临时断面及限额）（公开信息）。

（5）电网模型信息

次日电网模型与运行方式（公开信息）。

（6）前日全网发用电情况

电网运行方式、机组运行方式、各地区用电量、最大用电负荷、峰谷差、火电发电曲线及电量、新能源发电曲线及电量、外送曲线及电量等（公开信息）。

2.发电企业：机组最大技术出力、最小技术出力和深度调峰能力（96点或288点），从最小技术出力至最大技术出力之间各负荷段的平均发电煤耗和平均供电煤耗，次日所有风电场和光伏电站的发电能力预测曲线（96点或288点）（公开信息）。

3.售电公司：所代理每个用户次日用电需求曲线（96点或288点），所代理每个用户次日主要电气设备检修计划和其用电曲线（96点或288点）（公开信息）。

4.电力用户：次日用电需求曲线（96点或288点），次日主要电气设备检修计划和其用电曲线（96点或288点）（公开信息）。

1. 日前及日内交易结果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前一日全网地区96点实际负荷曲线、东送96点实际曲线，各发电企业96点实际出力曲线，电网AGC系统96点下令曲线（公开信息）。

1. 临时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成员其他需要临时发布的信息(公开信息)。

第三节 运行信息

1. 电网企业及市场运营机构提供的运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全网用电情况(公众信息);重要输变电设备的检修变更和执行情况，电网安全运行的主要约束情况，主要输电通道和关键断面的输电能力及阻塞情况，发电、输变电设备故障、非计划停运情况（公开信息)。
2. 发电企业提供的运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火电电煤库存、来煤、耗煤情况，风能、太阳能监测信息、气象信息(私有信息，向市场运营机构提供)。
3. 售电公司提供的运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拥有配电网运营权的售电企业，提供重要配变电设备的检修、改造计划安排情况、配变电设备故障、非计划停运情况(公开信息)。

第四节 违约信息

1. 电网企业及市场运营机构提供的违约考核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注册成员负面清单、信用评价情况、市场违约考核及处罚情况，发电企业、电力用户、售电企业违约违规情况和整改情况(公开信息)。
2. 发电企业、售电公司及电力用户提供的违约考核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自身违约违规整改情况(公开信息)。

第三章 披露方式

1. 市场成员主要通过电力交易机构互联网站、电力交易技术支持系统报送信息。电力交易机构互联网站、电力交易技术支持系统中未包含的报送信息，采用书面报告、报表的形式提供。电力交易机构负责管理和维护电力交易机构互联网站、电力交易技术支持系统，并为其他市场成员通过电力交易机构互联网站、电力交易技术支持系统报送信息提供便利。市场成员可通过电力交易机构互联网站、电力交易技术支持系统等查看其访问权限内的信息。
2. 电力交易机构披露信息可采取以下方式:

1.电力交易机构互联网站、电力交易技术支持系统、微信公众号；

2.报刊等媒体；

3.年度信息披露会；

4.便于及时披露信息的其他方式。

1. 市场成员的基本信息应在电力交易机构互联网站上进行披露。市场成员的基本信息应在市场注册时完成录入。基本信息发生变更的，市场成员应当自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更新。
2. 市场成员应按以下时间节点完成交易、运行、违约信息的报送和披露工作。

1.交易信息

1. 次年年度供需形势信息在本年度12月底前披露，相应市场成员在12月15日前完成信息报送。
2. 年度交易公告信息在交易开始5个工作日前发布，相应市场成员在公告发布5个工作日前完成信息报送。
3. 年度交易过程信息在交易过程中通过电力交易技术支持系统和交易网站实施展示。
4. 年度交易结果信息在交易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市场成员在交易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报送。电力交易机构原则上应在12月底前，根据各类年度交易结果(包括优先发电合同)发布年度交易结果汇总信息。
5. 年度交易执行情况信息在次年1月底前披露，相应市场成员在次年1月10日前完成信息报送。
6. 月度交易公告信息在交易开始2个工作日前发布，相应市场成员在公告发布3个工作日前完成信息报送。
7. 月度交易过程信息在交易过程中通过电力交易技术支持系统和交易网站实时展示。
8. 月度交易结果信息在交易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对外披露，相应市场成员在交易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报送。电力交易机构应在月底前，根据年度分月结果和月度交易结果发布月度交易结果汇总信息。
9. 月度交易结算信息：用电企业结算信息在次月10日前披露，相应市场成员在次月10日前3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报送；发电企业结算信息在次月28日前披露，相应市场成员在次月28日前3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报送。
10. 月度交易执行情况信息在次月前15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应市场成员在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提供信息。
11. 周交易结果信息在交易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披露。
12. 日前及日内供需形势及电网运行信息在当日14:00前披露，相应市场成员在当日10:00前提供信息。
13. 日前及日内交易结果信息在次日14:00前披露，相应市场成员在当日10:00前提供信息。
14. 临时公告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发布。

2.运行信息

前日全网发用电情况于当日10:00前披露，其它运行信息根据实际运行需要定期披露。

3.违约信息

月度违约考核信息在次月前10个工作日内披露。市场违约及处罚情况根据具体事项实时披露。

第四章 监督管理

1.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采用现场监管与非现场监管等方式对市场成员披露信息的情况进行监管。可以根据需要进行不定期抽查，并将抽查情况向社会公布。
2.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可以要求市场成员对有关信息披露问题作出解释、说明或者提供相关资料。市场成员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作出回复，如实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并配合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的检查、调查。
3.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地方政府电力管理部门、市场成员应当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影响公平竞争和涉及用户隐私的相关信息。电力交易机构、电力调度机构应保证私有数据信息在保密期限内的保密性。
4. 市场成员违反本细则的，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可以对其采用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1.监管谈话；

2.监管通报；

3.责令改正；

4.出具警示函；

5.出具监管意见；

6.将其违法违规、不履行公开承诺等情况记入诚信档案并公布；

7.依法可以采取的其他监管措施。

1. 市场成员未按照本细则在规定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所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经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依法采取监管措施后拒不改正的，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按照《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四条处罚。
2. 市场成员泄露影响公平竞争和涉及用户隐私的相关信息的，经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依法采取监管措施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依法处罚。
3.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应定期向各有关单位通报电力市场交易监管信息。对市场成员违反本细则的行为，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可以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争议处理

1. 市场成员因信息披露发生争议时，由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依法进行协调和处理。
2.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按照下列程序处理有关争议：

1.争议方应向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提出争议处理申请，说明事实、理由及依据。

2.依照本细则属于监管范围的争议，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应当受理；不属于监管范围的争议，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3.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受理后，可以进行调查取证。必要时，可聘请与争议各方无利害关系的专家和组织参加调查取证。

4.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应于受理争议申请30日内，召集争议方进行协商处理，责令过错方纠正过错行为，积极促使解决争议。

5.若协商解决不成，争议方可以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提请司法诉讼。

1. 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协调和处理争议，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终结。遇有特殊情况确需延长的，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期不得超过30日。协调和处理终结后，应当制作协调处理终结书。

第六章 附 则

1. 本细则由国家能源局华北监管局负责解释。
2.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